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世芳、何欣純等 16 人，鑒於台灣夏季氣候高溫且日曬強烈，對汽車駕駛來說，為避免車內溫度飆升造成中暑、熱衰竭等症狀，常會選擇黏貼隔熱紙等降溫措施，惟我國法規並未訂定隔熱紙之安全標準，現行法規僅有對不透明反光紙以及計程車黏貼隔熱紙的限制。為確保用車人之健康並確保行車安全，爰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三項，有關隔熱紙之規定，其餘條文調整條次。
- 二、現行有關隔熱紙之限制，載於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三十九條第九款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八款：「車窗、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，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，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。」該條文僅限制不透明反光紙，並要求計程車車窗不可黏貼不透明隔熱紙，惟條文解釋上，可能被認定為所有隔熱紙皆不允許黏貼。
- 三、台灣夏季氣候高溫，日曬強烈時車內溫度更容易造成中暑、熱衰竭等症狀。為防止日曬，許多車主選擇加裝如窗簾、遮陽簾等裝置，透光性更低，對於視線的遮蔽更為嚴重，造成本末倒置的現象。
- 四、目前我國對於隔熱紙透光率並未設有明確的安全標準，僅在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》第二十五條規定安全玻璃用於車窗、擋風玻璃之透光率，故新增第三項，授權交通部會同經濟部訂定相關安全標準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何欣純  
連署人：林楚茵 林宜瑾 沈發惠 張宏陸 陳歐珀  
洪申翰 莊競程 羅美玲 賴品妤 王美惠  
湯蕙禎 陳秀寶 林靜儀 陳素月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各項異動，不依規定申報登記。</p> <p>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p><u>三、黏貼隔熱紙後，車窗、前擋風玻璃透光率未達安全標準。</u></p> <p>四、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。</p> <p>五、計程車，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、車頂燈、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、後兩邊玻璃門上，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</p> <p>六、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，<u>隔熱紙、反光紙並應撤除；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，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三款車窗、前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後透光率之安全標準，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各項異動，不依規定申報登記。</p> <p>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，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、車頂燈、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、後兩邊玻璃門上，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</p> <p>五、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、反光紙並應撤除；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，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三項，有關隔熱紙之規定，其餘條文調整條次。</p> <p>二、現行有關隔熱紙之限制，載於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三十九條第九款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八款：「車窗、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，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，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。」該條文僅限制不透明反光紙，並要求計程車車窗不可黏貼不透明隔熱紙，惟條文解釋上，可能被認定為所有隔熱紙皆不允許黏貼。</p> <p>三、台灣夏季氣候高溫，日曬強烈時車內溫度更容易造成中暑、熱衰竭等症狀。</p> <p>四、對於計程車而言，為確保乘客安全，確實有防止不透明反光紙之必要，但與此同時，考量到駕駛必須長時間於車內工作，必要且不危害駕駛安全的防曬、遮陽措施應予以加裝。</p> <p>五、為防止日曬，許多車主選擇加裝如窗簾、遮陽簾等裝置，透光性更低，對於視線的遮蔽更為嚴重，造成本末倒置的現象。</p> <p>六、目前我國對於隔熱紙透光率並未設有明確的安全標準，僅在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》第二十五條規定安全玻璃用於車窗、擋風玻璃之透光率，故新增第三項，授權交通部會同經濟部訂定相關安全標準。</p>